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意见汇编.....	1
加拿大.....	1

一. 导言

A/CN.9/490 号文件和增编 1 至 4 转载了关于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意见，本说明现载列继其之后收到的意见。任何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的顺序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二. 意见汇编

加拿大

[原文：英文/法文]

加拿大谨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提出下述意见。我们强调的是，如果公约草案的主要条文特别是优先权规则容易理解，易于适用的话，公约草案就更有可能被众多国家接受。为此目的，我们鼓励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案文的过程中考虑尽量简化措词。

流通票据（第 4.1(b) 条）：第 4.1(b) 条目前的措词未充分反映这样的政策，即公约草案不应损害适用于流通票据的专门法律给予个人的权利。这种措词可能有违初衷，仅仅因为某些应收款需以流通票据来证明而将其排除在公约草案之外，甚至不考虑并未发

生干涉流通票据法的情形。因此，应当用下面这样一个能更好地表明其基本政策的条文来取代第 4.1(b)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于流通票据的[专门]法律给予个人的权利。”

我们还认为，不应试图对“流通票据”或“证券”下定义，这些事项应当留给国内法律来处理。不过，公约中凡是提到证券的条款，均应使用“证券”一词，而不应使用“投资证券”。

换言之，我们并不认为有必要具体论及以记入受托人帐薄的方式转让的流通票据。在大多数情况下，以此种方式间接持有的流通票据，在本国法律中均被看作“证券”。第 4.2(d)条和第 4.2(f)条规定的排除情形将随之适用。另一方面，不能仅仅以受托人持有为由，将非证券流通票据的转让排除在外，只要它们的转让按本国法律并不构成流通。

保护消费者：采用下面的一般性条文，将更好地反映出委员会对保护消费者问题所采取的政策：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关于保护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的[当事方][个人]的[专门]法律给予转让人和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采用这一新的措辞后，第 21.1 条和第 23 条中的附加条件：“在不违反……的情况下”即为多余，应当删去。请注意，上面的措辞是指任何可适用的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而不仅仅是指债务人所在国的保护消费者的法律。

转让的时间（第 10 条）：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以前曾提到转让的时间。这些条款修改后提到的是转让合同的订立（如第 3 条）。我们提议删去第 10 条，该条现在已经没有用处，还有可能遭成混乱。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第 37 条）：第 37 条的拟议案文为某些联邦国家提供了有益的说明，这些国家的联邦法律并不管辖第四和第五章的法律选择规则所论及的事项。但是，为所有国家都纳入有关领土单位的内部冲突规则是否妥当，我们是有疑问的。与其在公约草案中就内部反致规则作出规定，不如允许希望采用此种规则的缔约国作出大意如此的声明。

适用于转让形式上有效性的法律（第 8 条和第五章中可能的新条款）：曾经请委员会按第 8 条的思路考虑在第五章中纳入一个条款，处理适用于转让形式的法律问题。从目前的措词来看，我们对第 8 条的范围表示担心。

第 8 条将转让形式上的有效性交给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同时又保留了诉讼地的法律选择规则，只要这些规则将形式上的有效性交给另一套法律来处理即可。我们认为，这种办法会与第 24 条中的法律选择规则所依据的政策发生潜在的冲突。为了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起见，第 24 条要求对涉及受让人利益的优先权问题完全适用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然而，某些可能被看作是与转让“形式上的有效性”有关的要求，如公证、书面或登记要求等，也可能被看作是与“优先权”有关；例如，此种要求按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构成转让取得产权效利的先决条件，或者构成受让人有权就某笔已转让的应收款向相竞求偿人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先决条件。这种因第 8 条和第 24 条之间的重叠而产生的风险，意味着当诉讼审理地恰巧是在一个把形式上的有效性问题交给采用不同的形式要求规则的另一套法律来处理的国家时，第三方当事人，包括潜在的受让人，将无法预测某一笔按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已经形式上无效的转让，是否仍然有效。

如果第 8 条仅限于确定适用于形式上有效性的法律，而且所涉及的是转让人和受让人根据其转让合同所享有的对等权利和义务，我们的担心就将得到解决。不过，这种有限的法律选择规则的功用是有疑问的，不如将第 8 条完全删去。

适用于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的法律；“权利的属性”的含义；“优先性”的定义（第 24 条第 1(a)、2 款；第 5 条(g)项以及第 31 条的相应条款）：我们担心，公约草案中指定适用于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优先性的法律的条款，是晦涩和不完整的。第 24 条第 1(a)款（和第 31 条）中目前对受让人的权利的“属性”的提法，含义并非不言自明。第 2 款中试图作出的说明，也并不明确。我们建议，干脆这样规定：“受让人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性受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管辖。”同时，我们认为应当更加明确地界定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管辖优先权问题，将下述内容明确包括在内（就与确定优先权有关而言）：

- (1)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法律性质（包括此种权利是个人权利还是财产权利，是绝对权利还是担保权利）；
- (2) 任何可使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对相竞求偿人产生效力的必要步骤（完善）；和
- (3) 任何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所有权或求偿要求相对于任何相竞所有权或求偿要求的等级。

适用于受让人和相竞求偿人对某些种类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的法律（第 24 条第 1(b)和 1(c)款以及第 31 条的相应条款）：对于在公约草案中保留目前放在方括号内的第 24 条第 1 (b)和 1(c)款（以及第 31 条的相应条款）的法律选择规则，我们有些担心。这些规则指定适用于受让人或相竞求偿人对所收取的应收款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的法律，此种应收款所采用的形式是流通票据、通过证券中间人持有的投资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我们认为，委员会要在可支配的有限时间内就这些领域中经过适当推敲而且可在国际上被接受的法律选择规则达成一致意见，是行不通的。我们担心，任何这种尝试都会危及公约的整体可接受性。为此，我们注意到，这些种类无形物的转让被排除在公约之外：见第 4 条第 1(b)、2(e)和(f)款。据认为，制订统一的国际法律制度，包括针对优先权问题制订法律选择的统一国际制度，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单独的统一法律的项目。对于指定适用于对构成应收款收益的某些种类资产的优先权的法律，此种考虑同样适用，因为法律选择规则必须与适用于对由受让人通过直接转让获得的此种资产的优先权的规则完全一样。

因此，我们宁可按下述写法提出一个条文，取代第 24 条第 1(b)和(c)款（以及第 31 条中的相应词语）：“受让人对收益的要求的优先权受依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的管辖。”这样一个条款将确认，公约草案第 24 条（和第 31 条）中关于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优先权的法律选择规则，并不一定适用于对收取应收款所得收益的优先权。与此同时，将留有余地，便于提及今后制订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适当的法律选择规则（例如，参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目前进行的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该公约的目的是，对证券贷记给证券中间人持有的证券帐户的情形，确定适用于此种证券交易的所有权问题的法律）。

特别收益优先权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按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受让人根据第 24 条指定的适用法律对所转让的应收款拥有第一优先权的，对转让人收到的任何收益也拥有优先权，条件是“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分开保管收益，并且这些收益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接着举出下面的例子：“一个单独的存款帐户，其中仅存有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所产生的现金收款。”

我们担心，对于是以客观方式还是以主观方式检验“合理的识别性”要求，目前的写法尚留有不明确之处。即便转让人在第三方当事人的眼中是收益的“表面拥有人”，转让人若把收益同他的其他资产分开保管，例如把收益存在单独的银行帐户或证券帐户中，是否足以满足这一要求？或者，转让人是否必须在持有收益时，做到让第三方当事人无需进一步调查即可提前获知，这些收益并不构成转让人财产的一部分（例如，转让人把收益存入银行帐户，帐面上指明是“委托”帐户，或者把收益存入以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共同名义持有的银行帐户中）？

我们认为，需要用更加明确的措词确认这些意图。即使确定用“主观的”检验足以满足要求，我们还有另一个担心：这一规则并未充分保护凭借转让人的“表面所有权”从收益中获取直接利益（例如，转让一个含有收益的证券帐户）的第三方当事人。之所以有这种担心，是因为根据公约适用于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优先性的法律（即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可能与适用于对有关种类收益的相竞求偿要求优先性的法律有所不同。当另一个第三方当事人从某笔资产（如证券帐户）中获取利益但不知道这笔资产构成了收取应收款的收益这一事实时，他通常依照关于对这一特定种类的资产的优先权的法律来估量其优先地位，而不是依照适用于对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优先权的法律来估量其优先地位。

* * *